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布亚新几内亚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12009 (C) 280716 290716



* 1 6 1 2 0 0 9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8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决议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了审议。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由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Fred Saruf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举了比利时、纳米比亚、越南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协助开展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5/PNG/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PNG/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PNG/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布亚新几内亚。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强调了该国最近通过的里程碑式的多边协议框架与对保护促进基本人权原则和价值观重要性的清楚认识之间的关联。多边协议框架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与《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该国将基本人权原则和价值观视为改善人类福祉与生活的催化剂。
6. 在全球多边协议中，巴布亚新几内亚清楚认识到保障与促进人权是一个跨部门问题。
7. 代表团还承认了该国在保护人权方面具有的优势、面临的挑战，将普遍定期审议称作是一个稳健的全球性权力制衡机制。
8.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1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与 2016 年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之间的基本不同之一就是公民人口增长了 750 万。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面临挑战，要确保所有公民与外籍侨民固有的基本人权被同等尊重、维护与促进。

9. 《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以保护促进人权为基础，将其视为恒久而神圣的原则；该国始终如一地坚持这一原则。《宪法》包括了《联合国宪章》中阐明的所有权利与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与自由还须尊重他人的权利与自由，遵守合法的公共利益。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全球协定，以按照“2050 年愿景”建设繁荣、安全、健康、和平与进步的国家，还在实施现有的国家发展规划、战略与政策，因此，确保基本和固有的公民权力一直非常关键。
11. 代表团提及了保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时促进人权和自由的重要支柱：其中包括确保遵守法治、善治、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以保障和促进人权、持续经济增长、加强社会和平和包容性、保护自然环境、抵御气候变化。此外，还包括在人权保护和促进方面的国家自主性和领导权以及国家发展议程的引导下，培育真诚的、持久的多利益攸关方发展伙伴关系。
12. 在全球层面，巴布亚新几内亚捍卫保护人权的努力符合多个多边框架(包括核心人权文书)下该国的国际承诺与义务，并受其引导。
13. 代表团提及了该国自 2011 年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取得的主要人权成就。巴布亚新几内亚已经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更好地落实《公约》，该国制定了《国家残疾人政策》(2015-2025)。此外，手语成为政府公布所有方案的国家语言之一；成立了专门的办公室支持《公约》的落实。作为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该国还正在开发一个数据库项目。
14. 在《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问题上，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3 年已表达意愿撤回对条约的所有 7 项保留；目前国内手续还未完成。2015 年 10 月颁布了新的《国家难民政策》，指导该国与难民相关的工作。该国采取的方法途径包括：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最高法院最近的决定，与澳大利亚就寻求庇护者马努斯岛处理中心的问题开展合作，该决定宣布转移、拘留寻求庇护者不符合宪法。
15. 巴布亚新几内亚正致力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条约有望很快获得批准。同样，致力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过程也已启动。
16. 2013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国内《刑法》中将贩运人口定为犯罪，制订了“人口贩运问题行动计划”(2015-2020)，建立了鉴定、提交、起诉国内人口贩运案件的标准运作程序。“行动计划”与标准运作程序都在等待内阁批准。巴布亚新几内亚正在与国内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以战略性、有成效的方式实施各项政策。
17. 此外，巴布亚新几内亚计划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8. 在国家立法过程中将审议有关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9. 巴布亚新几内亚一直与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建设性合作。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分别于 2012 年 3 月与 2014 年 3 月来该国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还拟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问考察。
20. 巴布亚新几内亚正在审议来访的各位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在某些领域，包括囚犯待遇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具体的国家行动已经开始实施。例如，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澳大利亚的大力支持下，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执法警官开设了人权培训课程。2014 年该国还制定了《少年司法法》，保障被羁押或拘留的青少年，尤其是女性和女童的权利。为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2013 年颁布了《家庭保护法》，为保护妇女免受暴力提供了稳固的法律基础。
21. 代表团强调，该国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缺乏可靠的官方数据与统计资料，这一问题亟待解决。然而，较高的犯罪率表明这些人权关切仍处于不能接受的水平，因而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来说也一直是严重关切的问题。在该国的社区和住宅区对妇女和女童施加暴力、基于性别而施加暴力绝无道理。消除这类对人权的侵犯是重点核心，必须成为所有人的事情，不应仅是政府的事情。巴布亚新几内亚正在各个层次强化努力，确保所有公民帮助妇女和女童，保护她们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确保她们活得有尊严，受到尊重。巴布亚新几内亚决心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目前尚需要大力宣传，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意识。但是，挑战也是实际存在的，因为资源与能力的制约是严重的阻力，为此需要提供适当的支持。
22. 巴布亚新几内亚致力于反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与各个层面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以此作为优先事项。相关努力包括：实施了 2014 年《Lukautim Pikinini(儿童)(修订)法》，将未成年人婚姻(18 岁以下的儿童)定为非法，按《刑法》规定，将婚内强奸和未遂强奸定为犯罪。
23. 此外，在发展伙伴慷慨的支持下，全国设立了 17 个家庭支助中心和性暴力问题中心，成为开展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运动的有用工具。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通过连接警方与卫生医疗的工作，建立有利的环境，有助于受害者寻求司法救助、医疗护理与康复服务。同时，该国的民间社会也付出了辅助性、支持性的值得赞扬的努力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在城市区域设立“Haus Ruth”安全屋，为受害者提供短期保护和食宿服务。
24. 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采取的一项关键措施，是促进两性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政策、战略，以及建立了一个多部门技术工作组，其授权是制订针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最终形成了新的《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战略》(2015-2025)，目前处于内阁批准的最后阶段。

25. 巴布亚新几内亚正在审查国内法律，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促进两性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其中包括正在进行的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的工作。
26. 2013 年，国家政府机构制定了《两性平等与社会融入政策》，这是为了让公共机构的妇女和女童融入主流、获得增权的一个平台。它还旨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专业场所中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虐待和剥削。
27. 代表团还把妇女微型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的成立称作增强妇女商业领导力和决策力的重要成就。此外，该国与诸如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澳大利亚这样的发展伙伴进行合作，在市场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宣传建设“妇女和女童不受暴力侵害的安全城市”倡议。
28. 在妇女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和下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門的政治代表权、领导权和决策权方面，代表团强调了取得的积极进展，包括支持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措施，为两性平等与参与权修订宪法增加妇女在议会的代表性，制定待议会审议的《两性平等与参与法》。
29. 自 2012 年以来，巴布亚新几内亚已经选举了三位妇女领导人进入国家议会，其中之一任内阁大臣，为妇女和女童相关的事务制定了一揽子政策；另一名任该国最受欢迎的省份之一的省长。在省级和地方政府层面，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现象明显增多。在司法层面，被委派担任较高级法院院长的女性法官也从 2011 年以前的 1 位增加到 5 位。虽然在这些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仍需要更进一步的努力。
30. 关于与巫术有关的杀人案问题，采取了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方法。此外，2012 年废除了 1971 年《巫术法》，2014 年制定了相关法律，把与巫术有关的死亡定为犯罪。这一法律的通过还有待适当措施的支持，包括大力宣传，提高公共意识。
31. 2015 年通过了“打击巫术和与巫术有关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进一步得到了国家和省级委员会的支持，确保法律与计划的实施。
32. 巴布亚新几内亚还致力于尊重儿童的权利，包括通过了 2014 年《Lukautim Pikinini(儿童)(修订)法》，该法律旨在强化在该国贯彻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4 年还制定了《少年司法法》，确保儿童犯，尤其是女童犯受到保护、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过上有生产能力的、健康的生活。
33. 此外，自从 2012 年以来，巴布亚新几内亚就免除了普及小学教育的学费，并补贴初中和高等教育。
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4 年开始启动的一项重要行动是确保在国家身份证项目下所有儿童一出生就获得登记。
35. 为进一步落实禁止体罚儿童的禁令，巴布亚新几内亚正加大努力实施 2009 年通过的儿童行为管理政策。

36. 在法律、司法和人权的关联背景下，警察部门宣布 2016 年是纪律年，是对所有执法警官不合法行为与滥用职权零容忍的一年。已经制定了针对执法警官的纪律措施。人权培训是其中一项持续进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培训支持源于监察员办公室和发展伙伴，包括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

37. 另外一个重要的最新进展是 2011 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国家法院设立“人权通道”，依照《宪法》处理落实人权问题，包括为侵权和受虐待案件提供补救措施。该举措包括简化法院诉讼程序，完全专注于处理人权案件，迅速提供司法服务。

38. 该国建立了 1,600 多个村级法院，任命了 16,000 多名村级法院官员以及政府公共部门支付薪水的警官，通过这些立法与司法部门的工作，目前在农村和偏远社区的人们可以获得司法服务。

39. 在打击腐败问题上，旨在设立独立反腐委员会的一项宪法修正案于 2012 年获得通过，2015 年设立该委员会的组织法已被提交，等待国家议会审议。巴布亚新几内亚决心打击腐败，建立该委员会即是其中措施之一。

40. 巴布亚新几内亚承诺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这一承诺仍然毫不动摇，国家正朝着这个目标努力。

41. 人力与机构能力不足仍然是当前的挑战，要求在国家层面加强努力，包括对关键人权问题进行适当的技术与能力建设训练。这还要求打破内部孤岛现象，确保各方努力协调一致，提交后续行动报告以及相关活动。此外，简化各项人权公约的报告模板也会大有帮助。在表述巴布亚新几内亚对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承诺时，代表团表示，难以实施的提交报告的义务是与批准核心人权文书相关的挑战，巴布亚新几内亚要求能力建设能够改善其报告提交状况。

42. 资源局限一直是不利于该国充分履行人权承诺与义务的一大障碍。巴布亚新几内亚随时准备与各个愿意支持该国促进人权进步的发展伙伴一起合作。

43. 巴布亚新几内亚在人权问题方面缺乏可靠准确的数据与统计资料（由于缺乏中央数据储备与分析中介更加恶化），这一直是个重大挑战。巴布亚新几内亚希望发展伙伴提供适当的技术、金融与其他资源和支持，在人权数据统计资料的收集和解释方面帮助该国。

44. 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多语文体系、文化和传统、地理地形上都具有丰富的多样性，这在翻译转录人权问题时带来了障碍，不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有效交流。

45. 关于死刑，在国际法中死刑并非非法，对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死刑是其国内法的一部分。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正如若干国家所建议，这是一个敏感问题。

46.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这一问题需要大众的理解。为了以全面的方式解决问题，需要一个全国协商的进程。
47. 关于健康权，巴布亚新几内亚注意到国内孕产妇死亡率和怀孕所致并发症的比例很高。该国还注意到它尚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幼儿死亡率的目标。在这方面，采取了很多行动，例如为所有公民免费提供初级卫生医疗服务，为卫生医疗官员提供培训。
48. 代表团进一步提到该国国家层面五大优先发展项目，即：卫生医疗、教育、经济增长、法律与司法以及基础设施。
49. 在农业与商用租赁的主题方面，巴布亚新几内亚已经设立调查委员会。接着提出了立法修正案，以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50. 最后，巴布亚新几内亚感谢所有代表团提出的建议、问题和意见，并赞扬人权委员会秘书处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支持。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1. 美利坚合众国对该国向人权高专办和独立人权观察员提供独立监测感到深受鼓励，它赞扬该国在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做出的努力。然而，它仍然对报告中提及的以下方面表示关切：警察和军方虐待被拘留者、妇女和女童遭受歧视、性贩运、强迫劳动、童工在农业领域从事各种危险工作，以及对腐败的指控。
52. 乌拉圭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起草国家报告时参与性、合作性的过程。它对该国可适用死刑的犯罪数量的增长和官方宣布重启死刑表示关切。
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赞扬旨在促进妇女在公共政治事务中参与度的立法措施，尤其强调在地方一级 20 位妇女的当选。它还强调了小学阶段普及免费教育政策的成功。
54. 阿尔及利亚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建立性暴力问题中心和家庭支助中心。它赞扬该国在以下方面付出的各种努力并鼓励它继续下去：提供免费教育，促进残疾儿童权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拟定国家残疾人政策。
55. 阿根廷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改善妇女和女童的状况而通过的规范性体制性行动计划。
56. 澳大利亚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实施该国的国家残疾人政策。它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解决监狱拘留未成年人的问题，建议把孕产妇卫生医疗和基础教育列为优先发展事项。它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所做的努力并对“打击巫术和与巫术有关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支持。

57. 新西兰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是第一个按照《巴黎协定》正式提交预期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它注意到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该国承诺 2012 年以前成立可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这一承诺并未兑现。
58. 智利注意到该国取得的有关人权的规范性体制性进步，强调了《家庭保护法》、《少年司法法》、《Lukautim Pikinini(儿童)(修正)法》。
59. 中国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在以下领域付出的努力：儿童保护、少年司法体制、两性平等和社会包容政策、《家庭保护法》、教育和卫生医疗服务、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国鼓励国际社会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
60. 古巴认可巴布亚新几内亚取得的人权进步，例如《家庭保护法》、《少年司法法》、《2013 年刑法(修正案)》、国家残疾人政策、独立反腐委员会，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在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上在气候变化领域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61. 捷克共和国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了内容丰富的介绍，包括它对预先提出的一些问题的答复。
62. 丹麦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建设性的参与，赞扬该国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保护促进人权方面展现出的进步。它希望巴布亚新几内亚会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有的 159 个缔约国，并在有关这一问题上提供帮助。
63. 埃及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诸多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制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刑法(修正案)》、2014 年《民事登记法》与巴布亚新几内亚“2050 年愿景”发展计划。对于该国致力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独立反腐委员会的工作，它深受鼓励。
64. 斐济注意到，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最高法院的决定，在马努斯岛拘禁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是非法的，有悖于宪法，必须释放被拘留在那里的人们。它称赞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拘留在马努斯岛上的人们寻求其他安排的决定。它祝贺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了《家庭保护法》，建立了家庭支助中心和性暴力问题中心。
65. 法国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在 2011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所作出的承诺。
66. 德国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颁布了《家庭保护法》，废除了反对据称为巫术的法律。它对报告中所称的酷刑事件和法外处决案件表示关切，并担忧妇女和儿童一直相当严重地受到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影响。
67. 加纳注意到自从上次审议以来巴布亚新几内亚取得的进步，包括 2013 年在法院设立“人权通道”。它欢迎该国计划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努力。
68. 危地马拉注意到了该国用来促进、保护、实施所有人基本人权的措施。

69. 海地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并注意到该国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尤其注意到了《Lukautim Pikinini(儿童)(修正)法》。
70. 教廷认可该国有效落实人权的努力，例如通过《家庭保护法》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它还注意到《Lukautim Pikinini(儿童)(修正)法》对儿童安全的关心以及旨在为所有公民提供登记并提供出生证明的国家身份证项目。
71. 洪都拉斯祝贺巴布亚新几内亚在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不断努力，鼓励该国继续履行做出的承诺。最近议会废除《巫术法》并批准了诸如《家庭保护法》、《少年司法法》和《Lukautim Pikinini(儿童)(修正)法》等不同的法律，正是该国履行承诺的例子。
72. 印度尼西亚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一直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注意到了该国为促进保护人权在政策和实践方面的一些进步。它也赞同该国 2015 年通过了“打击巫术和与巫术有关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73. 爱尔兰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它鼓励该国继续与国际机制合作，迅速及时地对特殊程序的来文作出回应，向条约机构递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它仍然关切并没有在所有场合禁止体罚，还关切农村儿童教育资源不足，接受教育机会受限。
74. 意大利欢迎自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该国采取的促进保护人权的步骤。它尤其欢迎该国通过了《Lukautim Pikinini(儿童)(修正)法》以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各项措施，欢迎该国在反腐败方面取得的进展。
75. 牙买加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已经与双边伙伴和国际组织包括人权高专办展开合作，进一步落实该国在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时的承诺。它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立法改革和有针对性的方案提高公民生活质量的努力。
76. 日本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改善人权方面所做的积极贡献，包括与联合国合作举办该国的定期人权论坛，对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并制定了国家残疾人政策。日本对该国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侵害的严重状况表示关切。
77. 吉尔吉斯斯坦支持该国促进保护人权的各项步骤，尤其是立法措施，例如通过了《家庭安全法》与《Lukautim Pikinini(儿童)(修正)法》，与人权特别程序合作并持续努力计划在该国建立机构框架。
78. 马来西亚欢迎该国取得的进步，包括在司法行政管理领域，抗击家庭暴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它认为该国应该在为妇女赋权、促进卫生医疗权和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给予更多关注。
79. 马尔代夫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国家层面为解决气候变化影响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了《2015 年气候变化(管理)法》和其他行动计划。它欢迎该国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定为犯罪，将性别政策主流化，设立性暴力问题中心和家庭支助中

心，废除 1971 年《巫术法》并制定“打击巫术和与巫术有关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80. 墨西哥欢迎采用立法保护家庭和儿童，并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努力推动法律的落实。它还欢迎已启动的旨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确保遵守《巴黎原则》。它进一步赞扬该国在澳大利亚和日本的支持与合作下为残疾人建立数据库的工作。

81. 黑山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推动与保护基本人权原则与价值观所做的努力。它欢迎该国通过了《家庭安全法》，为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建立了立法框架。它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包括定期提交初次报告与定期报告。

82. 摩洛哥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自第一次审议以来遵照其所做人权承诺付出的努力。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对政策和方案有着具体的关注，包括通过了国家发展计划，确保人人均能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权利，使所有人都可以享受基本卫生医疗服务，以及保护家庭和儿童。

83. 缅甸高兴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已经批准了六个核心人权条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已经通过了国家残疾人政策。

84. 纳米比亚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把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其国内立法的改革，包括通过了《家庭安全法》。它还欢迎保护儿童国家政策，两性平等与社会包容政策和国家残疾人政策。它对该国政府计划开始实施死刑应对国内严重的暴力犯罪表示关切。

85. 荷兰赞赏该国的中期发展计划(2011-2015)将很多重要部门列为优先发展项，包括小学教育、初中教育、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赞赏该国议会废除了《巫术法》。

86. 加拿大认可巴布亚新几内亚《家庭保护法》生效。加拿大承认法律是一个重要工具，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分配必要的资源确保它的切实落实。

87. 挪威注意到两性平等是推动经济发展、公平分配、和平、民主最有效的驱动器之一。它还注意到非法伐木和强占土地的做法对环境与土地所有者的习惯权利都是一大挑战。

88. 巴基斯坦欢迎该国政府保护人权的努力。他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家庭保护法》，把家庭暴力定为犯罪，还通过了《Lukautim Pikinini (儿童)(修正)法》与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以此加强执法机关和司法机构的能力。

89. 巴拿马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的关于性别与妇女发展的若干政策、计划和方案，注意到该国制定的 2010-2050 年国家战略计划，也注意到该国为实施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接受的建议所付出的努力。

90. 菲律宾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改善少年司法制度、加强儿童保护所做的努力。它注意到气候变化对充分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号召国际社会在该国致力于气候变化缓解时继续施以援助。
91. 葡萄牙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自 1954 年以来就未执行死刑的事实。它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了《家庭保护法》，把家庭暴力定为犯罪。
92. 大韩民国赞扬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巴布亚新几内亚取得的进步。它赞扬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颁布了《家庭保护法》，废除了 2013 年《巫术法》。
9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采取措施推动人民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并推行国家小到中型企业政策。它尤其注意到为促进妇女在非正规部门的发展，国家出资建立了国家妇女银行。
94. 塞拉利昂注意到该国的成就，包括把家庭暴力定为犯罪，修订《刑法》把贩运人口定为犯罪，通过《Lukautim Pikinini (儿童)(修正)法》和体制性举措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它还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巴黎协定》谈判时发挥的领导作用。
95. 斯洛文尼亚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注意到，尽管该国为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取得了某些法律和体制进展，例如《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战略》(2015-2025)，它仍然关切这些进步能否完全转化为实践并进而能够改善妇女和女童们的生活。
96. 西班牙赞赏该国为改善妇女和女童们的状况而采取的法律和体制性举措。它欢迎该国维持了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的现状，并欢迎该国采取措施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97. 瑞典欢迎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该国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颁布了《家庭保护法》把家庭暴力定为犯罪，注意到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是一个严重问题，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犯罪率一直处于世界最严重的国家之列。它还注意到 900 多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被无限期地拘禁在马努斯岛上的拘留中心。
98. 瑞士欢迎该国取得的进步，注意到该国的人权侵权现象仍然很多。它号召巴布亚新几内亚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去保护该国的每一个个人免受侵权。第一轮审议时该国接受的某些建议没有得到落实，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对此它表示遗憾。
99. 泰国欢迎“国家卫生计划(2011-2020 年)”，赞扬该国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它希望政府会解决属于特别农业企业租赁计划的大规模土地购置对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并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公平、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100. 东帝汶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国家残疾人政策。它赞赏地注意到作为监禁的替代方案，该国设立了重点在于恢复性司法手段的少年司法体制。它还强调了该国促进儿童权利的努力。

101. 土耳其赞扬该国通过有所侧重的体制性政策和法律工具来保护人权的步骤，例如《家庭保护法》、《Lukautim Pikinini (儿童)(修正)法》和两性平等与社会包容政策。它还赞扬该国为所有公民登记并提供出生证明的工作。

1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祝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颁布《家庭保护法》并鼓励其制定一项战略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它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其行动计划框架下对一系列国际人权义务做出的承诺，并希望在该国立法改革中出现进展。

103. 巴西认可在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巴布亚新几内亚采取的行动，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管理和预防法》获得了积极的成效。巴西赞赏该国在儿童权利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Lukautim Pikinini (儿童)(修正)法》，并在这方面设立专门法院和警队。但是它认为仍然需要采取更多的步骤促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4. 巴布亚新几内亚将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以下所列的建议进行审查，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04.1 考虑批准所有核心人权公约(埃及)；

104.2 批准并落实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正如之前所建议(斯洛文尼亚)；

104.3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104.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4.5 强化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104.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东帝汶、黑山、巴拿马、葡萄牙、乌拉圭)；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土耳其)；

104.7 批准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内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塞拉利昂)；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104.8 希望批准巴布亚新几内亚迄今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和其他有关人权国际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摩洛哥)；

104.9 通过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继续加强该国法律框架。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随时准备与“《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核心国家小组一道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完成该公约的批准过程(印度尼西亚)；

104.10 尽一切努力尽早缔结重要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日本)；

104.11 批准并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斯洛文尼亚)；

104.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意大利、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葡萄牙)；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104.13 加强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04.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规定对所有拘留处所进行定期查访(乌拉圭)；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对所有拘留处所定期查访的国家预防机制(巴拿马)；

104.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乌拉圭)；

104.16 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乌拉圭)；

104.1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04.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104.19 批准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塞拉利昂)；

104.2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04.21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菲律宾)；

- 104.22 加强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04.23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该国尚未缔结的国际文书(阿根廷)；
- 104.2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意大利)；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104.25 尽一切努力尽早缔结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04.2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加纳)；批准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内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塞拉利昂)；
- 104.27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葡萄牙)；
- 104.28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04.2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捷克共和国、洪都拉斯、瑞士)；
- 104.3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与其通力合作(危地马拉)；
- 104.31 继续强化现有法律框架并深化旨在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各项措施(阿根廷)；
- 104.32 通过执行 2013 年《刑法修正案》结束贩运有罪不罚现象(美国)；
- 104.33 把酷刑界定为一项严重罪行，按照酷刑严重程度施加相应的惩罚，确保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不援引为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乌拉圭)；
- 104.34 把对性骚扰的处罚纳入该国国家立法(葡萄牙)；
- 104.35 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重新支持监察员委员会(新西兰)；
- 104.36 采取行动推进该国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澳大利亚)；
- 104.37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按照《巴黎原则》及时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104.38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 104.39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予以支持(洪都拉斯)；

- 104.40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04.41 完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过程(吉尔吉斯斯坦);
- 104.42 完成建立独立的被授予国家领导权监测国内人权状况的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
- 104.43 采取行动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荷兰);
- 104.44 及时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 104.45 加快按照《巴黎原则》建立该国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菲律宾);
- 104.46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这是 1997 年经国家行政委员会核可,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所建议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47 继续并加强努力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完成并强化该国与人权相关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巴西);
- 104.48 为监察员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以便自由、有效地打击政府腐败和警察虐待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04.49 继续强化保护机制,包括考虑设立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机构(印度尼西亚);
- 104.50 继续加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内的方案和政策,以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尤其是其中最弱势的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51 巩固支持农村人口受教育机会的政策(教廷);
- 104.52 继续加强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社会包容的方案(智利);
- 104.53 实施国家战略,以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中国);
- 104.54 为援助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儿童设立社会方案,尤其是在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方面(美利坚合众国);
- 104.55 采用基于尊重传统社会规范的方式作为人权教育和宣传的基础(牙买加);
- 104.56 加大努力将尚未提交的报告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乌拉圭);
- 104.57 强化内部人权能力与机制,以确保与条约机构及时合作,尤其是履行条约机构下提交报告的义务(捷克共和国);
- 104.58 拟定用来落实具体措施、确保遵守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义务的核心共同文件(巴拿马);
- 104.59 履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土耳其);

- 104.60 向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递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04.61 修订《宪法》以界定并明确禁止歧视(西班牙);
- 104.62 开展全面的提高认识的运动来开展教育并转变社会态度,尤其是男尊女卑的态度(斯洛文尼亚);
- 104.63 废除现存的任何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和法规,确保这些法律与人权义务和承诺相一致(挪威);
- 104.64 废除现存的任何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和法规,或者对其加以修订,以使其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荷兰);
- 104.65 继续强化该国改善两性平等的各项措施(古巴);
- 104.66 为妇女采取配额制度或其他类型的临时措施确保男女权利平等(西班牙);
- 104.67 继续改善国家和地方层面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新西兰);
- 104.68 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充分有效的参与(纳米比亚);
- 104.69 加强促进妇女权利的相关规定,尤其促进她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度(摩洛哥);
- 104.70 促进女童和男童获得受教育的权利,尤其在农村地区(墨西哥);
- 104.71 继续落实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所有歧视、实现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积极推动妇女的高等教育,提高公共和私人部门居于决策层职位的妇女的人数。(马来西亚)
- 104.72 开展注重妇女权利的提高意识的运动(东帝汶);
- 104.73 继续采取给予妇女收入机会和银行服务的国家妇女银行这样的举措(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04.74 进一步改善登记制度,通过宣传活动加以支持,以维持登记人数的上升(土耳其);
- 104.75 取消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修订国家立法,纳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的歧视的条款(新西兰);
- 104.76 采取措施预防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暴力和歧视(智利);
- 104.7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消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与暴力(法国);

- 104.78 通过废除《刑法》中所与相关条款，取消将自愿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斯洛文尼亚)；
- 104.79 取消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修订国家立法，纳入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条款(瑞典)；
- 104.80 确认不再恢复死刑，确认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最终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法国)；
- 104.81 废除所有允许死刑的国内法律条款，确定正式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新西兰)；
- 104.82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 104.83 废除所有允许死刑的国内法律条款，确定正式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挪威)；
- 104.84 加紧努力废除死刑(菲律宾)；
- 104.85 废除死刑，作为迈向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确定暂停死刑(葡萄牙)；
- 104.86 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西班牙)；
- 104.87 继续暂停死刑判决，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废除死刑，包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104.88 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徒刑(挪威)；
- 104.89 确定正式暂停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04.90 继续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教廷)；
- 104.91 继续暂停死刑，考虑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04.92 确保所有拘留处所的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加拿大)；
- 104.93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恶劣拘役条件(阿尔及利亚)；
- 104.94 进一步采取措施强化立法，防止并惩罚一切针对妇女和女童采取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土耳其)；
- 104.95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定全面政治战略，拟定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的具体立法(巴西)；
- 104.96 加紧努力实施适当的法律框架，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各种基于性别的暴力(洪都拉斯)；

- 104.97 颁布进一步措施，以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实现两性平等，包括增加妇女在决策中的参与度(斯洛文尼亚)；
- 104.98 采取进一步措施有效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法国)；
- 104.99 落实《家庭保护法》，毫不拖延地完成制定《关于家庭与性暴力问题的战略》(澳大利亚)；
- 104.100 充分、迅速落实 2013 年《家庭保护法》，以有效减少家庭暴力(瑞士)；
- 104.101 作为优先处理事项，充分执行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定为犯罪、赋予警方逮捕起诉施暴者权力的 2013 年《家庭保护法》(大韩民国)；
- 104.102 对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建议，及时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家庭保护法》的早日实施(日本)；
- 104.103 采取整体性、有效性的方式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加强问责机制；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尤其是与巫术指控有关的暴力；划拨充足的预算支持相关方案(大韩民国)；
- 104.104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一直被边缘化、被歧视、有较高风险遭受暴力的妇女(巴基斯坦)；
- 104.105 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两性平等，包括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具体措施(吉尔吉斯斯坦)；
- 104.106 增加人力投入和投资，支持有效落实为妇女、两性平等和儿童保护而制定的国家政策(吉尔吉斯斯坦)；
- 104.107 完全落实《家庭保护法》(挪威)；
- 104.108 通过有效落实各项法律尤其是《家庭保护法(2013)》，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为受害者提供充分支持，以及提高对妇女权力的认识，强化该国抗击家庭暴力的努力(泰国)；
- 104.109 加强各项必要的措施和规范，以充分落实《家庭保护法》，明确制裁体罚儿童行为(智利)；
- 104.110 将重点放在消除暴力以及为基于性别的暴力、与巫术有关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创建安全的地点上(新西兰)；
- 104.111 强化努力，有效落实实施《家庭保护法》和其他反对家庭暴力的措施，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反对这种形式的暴力(捷克共和国)；
- 104.112 确保有效落实《家庭保护法》，包括通过对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行为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加纳)；
- 104.113 毫不拖延地落实打击巫术和巫术指控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104.114 落实国家行动计划解决与巫术指控相关的暴力，包括保证充足的资金(德国)；
- 104.115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包括巫术相关的暴力和性暴力)，都得到适当调查，施暴者被起诉、受到处罚，确保受害者可以广泛利用援助和保护方案(捷克共和国)；
- 104.116 继续采取步骤，通过培训警官和法官了解法律规定，落实《2013年家庭保护法》(斐济)；
- 104.11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实施和落实《家庭保护法》，加强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在家庭内部和政府机构内部均免受暴力(德国)；
- 104.118 考虑与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合作，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包括农村地区)更好地获得支助中心的帮助、心理/社会和法律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海地)；
- 104.119 在减少学校儿童的暴力，将有针对性的研究与社会和社区行动结合在一起(海地)；
- 104.120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儿童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和与巫术指控有关的暴力(教廷)；
- 104.121 进一步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与巫术有关的暴力，通过与民间社会和相关联合国各实体的合作，强化适用责任原则的机制(海地)；
- 104.122 落实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建议，尤其是那些涉及家庭暴力和与巫术指控有关的暴力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充分落实打击巫术国家行动计划；确保调查与巫术有关的暴力事件，确保起诉被控犯罪行为人；提供为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包括农村地区)提供适当的庇护所，心理-社会服务、法律服务和其他服务(爱尔兰)；
- 104.123 为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加强法律框架，包括开展全国性宣传活动，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创建安全地点，确保家庭暴力和与巫术有关的暴力案件得到全面调查和起诉(意大利)；
- 104.124 确保家庭暴力的幸存者(包括农村地区)可以有机会获得适当的庇护所、心理服务、法律服务和卫生医疗服务(加拿大)；
- 104.125 继续为促进儿童权利付出努力，在这方面，鼓励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04.126 废除《刑法》第278条，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一切场合体罚儿童；改善所有社区尤其是位于农村的社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和教育资源的配置(爱尔兰)；
- 104.127 与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密切合作，保障不存在侵犯人权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128 调查所有指控安全部队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法外处决、性暴力的申诉，并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德国)；
- 104.129 加紧努力，强化警方在警官人数和履职质量上的能力，以期预防和消除警官实施虐待、腐败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大韩民国)；
- 104.130 彻底调查对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在这方面，确保执法人员经过适当的人权培训(塞拉利昂)；
- 104.131 对指控安全部队的代表过度使用武力和侵犯人权的案件，尤其是与社区共同土地权相关的案件，展开公正独立的调查，并将此类侵犯人权的犯罪行为绳之以法(瑞士)；
- 104.132 充分落实 2013 年的《家庭保护法》，确保警方和检方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含家庭内)视为刑事犯罪，制定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通过教育与培训提高公共意识，建立官方可靠的统计数据，确保受害者可以获得司法服务(瑞典)；
- 104.133 确保落实《家庭保护法》，包括通过制定明确的政策要求所有地区机构彻底调查家庭暴力案件和据称巫师实施暴力袭击的案件，确保把犯罪行为绳之以法(加拿大)；
- 104.134 采取步骤调查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报告，包括对巫术的指控，将犯罪行为绳之以法，使受害人得到赔偿、卫生医疗和其他相关服务(挪威)。
- 104.135 作为司法改革的一部分，拟定包括对私人保安公司问责在内的武力使用条款(牙买加)；
- 104.136 彻底调查所有对安全部队实施或辅助实施暴力的申诉，确保嫌疑人被及时送上法庭(新西兰)；
- 104.137 按《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所保障的，毫不拖延地按照被拘留者人权优先的原则落实最高法院的决定(斐济)；
- 104.138 继续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确保问责那些侵犯人权和刑事犯罪的官员(马来西亚)；
- 104.139 就人权责任和治理机构的义务对公务员进行培训(马尔代夫)；
- 104.140 改善农村地区、城市住区和如学校这样的核心区域的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状况，以期实现安全饮用水权利和使用卫生设施的权利(西班牙)；
- 104.141 改善卫生医疗，降低婴幼儿死亡率(中国)；
- 104.142 继续在全国各地方加大努力解决和遏制已成为该国发病和致死主要原因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04.143 立足于现有的成就并在国际和地区伙伴的适当援助下，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治疗较高比例的艾滋病毒患者(牙买加)；
- 104.144 为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民提供获取如卫生医疗、教育和司法等基本服务的机会(巴基斯坦)；
- 104.145 尽快有效实施关于 2015 年精神健康的前景较好的、必要的法律(西班牙)；
- 104.146 继续改善获取卫生医疗的机会，为降低孕产妇、婴幼儿死亡率，提升妇女、儿童、青年、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生殖健康观念(泰国)；
- 104.147 加大努力提高人口的识字率，重点在妇女和女童，尤其在农村地区(海地)；
- 104.148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妇女的歧视，包括获取卫生医疗、教育、社会福利、司法和行政管理服务的权利(洪都拉斯)；
- 104.149 继续努力实现普及教育、妇女赋权和免费教育的目标(巴基斯坦)；
- 104.150 采取切实步骤在联邦和州一级完全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残疾人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享受同等的权利和机会，包括建立一个数据库，为政策规划与服务供给提供指南(加拿大)；
- 104.151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进一步加强国家努力，促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缅甸)；
- 104.152 采取步骤确保充分尊重土著人民的人权，尤其在影响他们的问题上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墨西哥)；
- 104.153 审查影响土著土地的国家政策，称作“农业与工业租赁计划”(与非土著公司相关)，进一步核查调查委员会发现的在其调查的多起租赁活动中出现的反常状况(智利)；
- 104.154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土地侵占和非法伐木，确保未来的行动基于对基本人权和环境保护的尊重(挪威)；
- 104.155 采取更有效措施确保大型项目尊重环境标准(阿尔及利亚)；
- 104.156 在实施“2050 愿景”和其他发展计划时，继续考虑到改善和保护环境(古巴)；
- 104.157 落实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当中接受的对挖掘、伐木行业及其他相关企业商业加强监管的建议，以期减轻对受影响人口的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制定更严格透明的措施(危地马拉)；

104.158 分配更多资源，确保土著人民可以利用基本设施，包括清洁用水、卫生医疗和教育(马来西亚)；

104.159 审查与关于拘禁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规定，以期保证保护和促进他们的人权，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规范(墨西哥)；

104.160 继续努力解决跨境问题，包括通过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强化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联合边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

104.161 采取及时措施保护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结束对寻求庇护者无限期的强制拘留(瑞典)；

10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apua New Guinea was headed by S.E Mr. Fred Sarufa,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of Papua New Guin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Patrick Niebo, Head of Human Rights and Discrimination, Ombudsman Commission;
 - Ms. Blanche Vitata,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 Ms. Farapo Korere, Senior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Branch,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